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H Group Limited
萬洲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

自願公告

史密斯菲爾德終止提交定期報告 及 本公司自願申報季度財務業績

本公告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史密斯菲爾德終止提交定期報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美國東部標準時間)，史密斯菲爾德於規管其優先票據的契約項下獲得「投資級別」。因此，契約項下絕大部份限制性的契諾，包括史密斯菲爾德向美國證監會提交定期報告的要求已不再有效，而史密斯菲爾德毋須再亦將不會自願向美國證監會提交定期報告。

本公司曾採取常規，就載有史密斯菲爾德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及其他資料的備檔刊發相應公告。本公司將來不會刊發該等相應公告。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史密斯菲爾德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美國東部標準時間)向美國證監會提交的表格8-K，其可於<http://www.smithfieldfoods.com/investor-relations/sec-filings>或<http://www.sec.gov>上查閱。

本公司自願申報季度財務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為提升透明度及企業管治，在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中期及年度財務業績申報以外，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七年起自願刊發本集團截至各財政年度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各財政年度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季度財務業績。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萬洲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定期報告」	指	以表格10-K提交的年度報告，以表格10-Q提交的季度報告及以表格8-K提交的即時報告
「美國證監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史密斯菲爾德」	指	史密斯菲爾德食品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在美國弗吉尼亞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代表董事會
萬洲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萬隆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萬隆先生、郭麗軍先生、張太喜先生、SULLIVAN Kenneth Marc先生及游牧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焦樹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明先生、李港衛先生及劉展天先生。